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15516L202411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柳毛湾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件 | 23000.00 | 23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30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万叁仟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602850920015219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